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 2014 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 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目前已批复融资担保额度 14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 亿元。其中：

1、为支持下属子企业拓展基础设施、城市综合建设等业务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设立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批复融资担保额度 123 亿元，具体见下表：

中票/短融/债权投资计划批复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申请单位	批复额度
合计	123
中建一局	8
中建二局	12
中建三局	20
中建四局	12
中建五局	12
中建七局	30
中建八局	20
中建安装公司	9

由于 2013 年市场资金面较为紧张、融资成本高企等客观原因，所以，部分子企业一直在寻找更为有利的发行时间窗口，融资计划尚未全部落实，目前已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其中四局发行 3 亿元，三局发行 2 亿元。

2、为中建西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昆明池项目提供 15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目前，已发放项目贷款 7 亿元。

3、为中建美国公司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 1 亿美元（约折 6 亿元人民币）内保外贷额度提供担保，但目前尚未使用。

二、公司融资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历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77.2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累计融资担保余额

（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合计	77.2
1、基础设施板块	39.2
2、城市综合建设开发板块	27.6
3、房地产开发板块	10.4

公司累计融资担保余额

（按被担保主体）

单位：亿元	
合计	77.2
中建三局	2
中建四局	3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
中建西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
中建镇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
济南中建西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
杭州中建国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4
中建廊坊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6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10.4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7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有效的支持了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截止目前，各被担保主体履约情况良好，担保项下主债务未发生任何违约或赔付情况，公司承担违约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三、2014 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建议

考虑到以股东大会核定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的方式能更好的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担保现状和总部事业部及子公司申请，2014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建议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30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2014 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担保金额
合计	300
1、基础设施板块	150
2、城市综合建设开发板块	70
3、国际业务板块	50
4、环保节能等专业板块	30

实际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最终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2、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新发生的担保业务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最终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3、对于以前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但公司尚未出具的融资担保，仍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办理担保手续，并占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中国建筑的系统外单位提供担保，系统

外担保不纳入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若确需发生，将另行逐笔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但对于形式上处于少数股权地位，但具有实质控制权、承担实际经营风险的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为系统内担保，占用本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5、新增融资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

四、风险分析

对于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其融资事项均已事先报中建股份董事长常务会议或董事会决策批准。融资和担保事项将同步发生，所筹集的资金按批准要求专项使用，新增融资担保余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因此，在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